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所涉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该议案及其所述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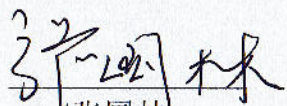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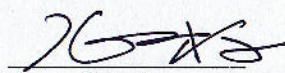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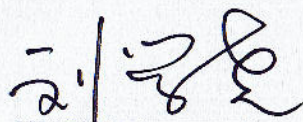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国 林


张 文 标


刘 学 尧


李 忠 波

2017 年 2 月 10 日